**选聘部门、选聘单位、选聘岗位、人数、岗位职责、选聘专业及学历(学位)要求和其他资格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选聘****单位** | **选聘****岗位** | **人数** | **岗位****职责** | **选聘专业及****学历（学位）要求** | **其他资格条件** |
| 海曙区下属事业单位 | 城建管理 | 3 | 从事海曙区建筑相关管理工作 | 建筑学一级学科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 | 1.符合岗位专业要求、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能在规定时间取得学历学位证书或认证书；2.硕士研究生年龄在28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年龄在31周岁以下。 |
| 经济管理 | 3 | 从事海曙区经济相关管理工作 | 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 |
| 交通管理 | 3 | 从事海曙区交通运输相关管理工作 | 交通运输工程一级学科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 |
| 工程管理 | 3 | 从事海曙区工程相关管理工作 | 土木工程一级学科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 |
| 会计审计 | 3 | 从事海曙区会计相关管理工作 | 会计、审计一级学科专业，会计学二级学科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 |

注：1、国内60所高校的2019届全日制应届毕业生须在2019年9月30日前(其中对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可放宽至2019年12月31日前)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2018年3月31日至2019年9月30日毕业的国(境)外留学回国(境)人员可等同于国内2019届全日制应届毕业生，但须于2019年12月31日前取得国家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书，专业相近的以所学主干课程为准;上述选聘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或认证书的不予录用;

2、硕士研究生年龄在28周岁以下是指1990年9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博士研究生年龄在31周岁以下是指1987年9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